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(谈话)笔录

时间: 2019年9月11日9时

地点: 合肥路213号4F

执行员: [REDACTED] 书记员: [REDACTED]

在场人:

申请执行人: 洪黎明, 女, 1955年7月6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: 刘健, 上海海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执: 今为(2019)沪0101执1332号洪黎明申请执行沈鸿捷、沈佩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执行谈话。告知执行权利、承办人姓名、回避权利。

申代: 不申请回避。

执: 申请人陈述执行请求。

申代: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1229号民事判决, 要求处置被执行人沈鸿捷、沈佩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599弄37号601室的房产。请法院根据网拍规定, 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。

执: 该房屋情况?

申代: 我们是抵押权, 目前二名被执行人居住在内。

执: 3份网络询价报告送达给你。有无异议?

申代: 收到。无异议。请法院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2,643,653元为参考价进行拍卖。

执: 拍卖需要支付清场费、仓储费等费用。

申代: 我们愿意承担。

执: 拍卖被执行人房产, 需支付被执行人5-8年房屋租金。

申代: 可以。

执: 今天谈话到此。

申代: 好的。

执: 阅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申代: 知道了。

2019.9.11